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該等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配售價0.30港元較(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13.04%；及(ii)緊接配售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13.04%；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3港元有溢價約130.77%。

假設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配售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7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7.8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ii)約8.9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加強本集團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及(iii)約2.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及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其將收取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自配售配售股份所收取總代價1%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據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各承配人應付的合共配售價將不少於0.30港元，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相當於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所有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1百萬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13.04%；
- (b) 緊接配售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13.04%；及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3港元有溢價約130.77%。

董事認為，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取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 配售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條件(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列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配售條件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承配人各自本公司承諾，其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的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明智或不合適；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所有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54,264,654	30.85%	154,264,654	25.71%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74,039,137	14.81%	74,039,137	12.3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32,866,053	6.57%	32,866,053	5.48%
其他公眾股東	238,830,156	47.77%	238,830,156	39.80%
承配人	–	–	100,000,000	16.67%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望環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國際有限公司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立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勇先生為鑫誠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執行董事廖濟成先生及執行董事萬勇先生均為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皆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的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改善研發、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配售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7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7.8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
- b) 約8.9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加強本集團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及
- c) 約2.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條件達成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與有關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約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以盡力基準促使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配售協議，經其項下訂約方不時書面修訂或修改
「配售條件」	指	本公告「配售條件」分節所指的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1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証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証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証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